

第一章

政制和行政

二零一三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十六周年。
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并在《基本法》的保障下，
香港继续实行高度自治，港人治港。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也在同日生效。《基本法》订明在香港特区实施的各项制度。香港特区继续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和《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特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区保持自由港、单独的关税地区和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并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行政长官

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首长，领导香港特区政府，负责执行《基本法》、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和财政预算案、公布法律、决定政府政策，以及发布行政命令。行政长官由行政会议协助决策。

行政会议

《基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徵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也对根据各项条例所赋予的法定上诉权而提出的上诉、请愿或反对作出裁决。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把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会议有29名成员，包括15名主要官员和14名非官守成员。《基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他们须是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外国并无居留权。行政会议成员的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们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行政会议通常每星期举行一次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会议事项保密，但很多决定都向外公布。二零一三年，行政会议举行了46次会议。

立法会

职权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香港特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和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以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组成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第五届立法会(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由70位议员组成，其中35位经地方选区直接选举产生，其余35位由功能界别选出。第五

届立法会的任期为四年，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通常于星期三举行会议。立法会在例会上处理的事务包括提交和审议法案及决议案；审议提交立法会的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向政府提出质询，并就有关公共利益的事项进行议案辩论。立法会会议全部公开举行，让市民旁听。议员可用粤语、英语或普通话发言，席上提供即时传译服务。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开始，所有立法会会议也提供手语即时传译服务。会议内容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于《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

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立法会会期(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立法会共举行37次会议，其中五次为行政长官答问会。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会期，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145项口头质询和907项补充质询，以及另外473项书面质询。立法会亦通过了14项法案。政府合共动议18项以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徵求立法会批准制定或修订附属法例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至于须以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立法会完成审议五项政府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会期提交立法会的附属法例。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会期提交立法会以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有124项，当中117项已完成审议，包括七项藉立法会通过的决议作出修订。馀下七项附属法例的审议工作于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会期继续进行。此外，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会期，有一份技术备忘录提交立法会审议。

财务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全体议员都是财务委员会的委员。财务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委员会通常在星期五下午举行公开会议，审批政府为修改核准开支预算而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委员会亦会举行特别会议，在与《拨款条例草案》有关的会议程序中，审核由财政司司长提交立法会的周年开支预算，该预算载列政府下一财政年度的开支建议。

财务委员会辖下设有两个小组委员会，分别是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和工务小组委员会。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也是公开举行。财务委员会所有委员都可以加入该两个小组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所提出有关开设、重新调配和删除首长级职位，以及更改公务员各职系及职级架构的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工务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所提出的工务建议，包括把工务计划的工程级别提升至甲级或由甲级降至较低级别，又或更改甲级工程项目的规模及核准预算，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会期，财务委员会举行了46次会议，包括为审核开支预算而举行的八次(合共20节)特别会议，批准了106项财务建议，包括辖下两个小组委员会提出的20项人手编制建议和45个工务计划项目。

内务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全体议员都是内务委员会的委员。内务委员会通常在星期五下午举行会议，负责处理与立法会工作有关的事务，并为立法会会议做好准备。此外，内务委员会还负责决定应否成立法案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以审议法案、附属法例和其他根据条例订立的文书。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举行了37次例会，包括三次与政务司司长讨论公众关注事项的特别会议。

政府帐目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所提交有关审核政府帐目的报告书，以及审计署署长就各政府部门和其他受审计署审核的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所得结果的书。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可邀请政府官员、公共机构代表或其他人士出席公开聆讯，提供解释、证据或资料。政府帐目委员会有七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会期，委员会进行了18次公开聆讯及26次内部会议，并研究了审计署署长提交的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以及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第五十九及六十号报告书)。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载于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五十九及六十号报告书。该两份报告书分别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提交立法会。回应该两份报告书的政府覆文分别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提交立法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和委员会制度，并向立法会建议其认为须作出的任何修订或改变。议事规则委员会有12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会期，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研究与立法会会议的程序安排及立法会辖下委员会的程序有关的多项事宜。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有七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委员会负责考虑与议员登记及申报个人利益和议员申领工作开支偿还款额或申请预支营运资金有关的投诉。委员会亦对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各项安排进行研究，并考虑关乎议员行为操守的事宜，以及就该等事宜提供意见及发出指引。

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会期，委员会举行了三次公开会议，检讨委员会的投诉处理程序，以及研究议员按照《议事规则》第83A条的规定披露金钱利益的相关事宜。委员会亦跟进上届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委任一名专员以接受及调查属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投诉。由于大部分议员在谘询期间，都表示不支持该项建议，委员会没有再作跟进。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亦举行了五次闭门会议，考虑一宗投诉。该宗投诉指某议员没有就若干须予登记的个人利益向立法会秘书登记。委员会于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就上述投诉提交报告。

法案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任何立法会议员均可加入由内务委员会成立的法案委员会，研究交付委员会的法案的整体利弊及原则，以至详细条文和修正建议。委员会通常会向立法会提交报告。在有关法案获得立法会通过，或内务委员会决定解散有关委员会时，法案委员会便会解散。

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成立了20个法案委员会，审议提交立法会的20项法案。

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成立了31个小组委员会，研究51项附属法例、一项技术备忘录及13项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批准的决议案。

其他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也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研究政策事宜及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二零一二年十月，内务委员会委任了扶贫小组委员会，研究扶贫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跟进政府扶贫委员会的工作。此外，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委任了三个有关政策事宜或其他议会事务的小组委员会，即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资深司法任命建议小组委员会，以及就处理2013年5月8日立法会会议上提交的呈请书的专责委员会的运作事宜进行筹备的小组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

立法会设有18个事务委员会，负责监察和研究政府的政策，以及与各自政策范畴有关的公众关注事项。在重大的立法或财务建议正式提交立法会或财务委员会前，事务委员会会就这些建议提供意见，并研究相关的政策事宜。事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或联合小组委员会研究特定事宜，并向事务委员会报告。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会期，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了七个小组委员会，另有四个小组委员会在轮候名单上。

专责委员会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让议员研究各项事宜或法案。专责委员会完成研究有关事宜或法案后会向立法会提交报告。根据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立法会会议上提交的呈请书，立法会成立了调查汤显明先生任职廉政专员期间的外访、酬酢、馈赠及收受礼物事宜专责委员会。专责委员会由13名委员组成。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会期，专责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其工作方式及程序、工作计划及其他关乎专责委员会工作的事宜。

申诉制度

立法会设有处理申诉的制度。市民如对政府所推行的措施或政策感到不满，可通过申诉制度寻求协助。市民亦可透过申诉制度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公众关注的其他事项提交意见书。每星期有七位议员轮流当值，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并接受申诉团体提出的意见及申诉。议员亦轮流于当值的一星期在公共申诉办事处“值勤”，接见个别申诉人士，并就如何处理个案向公共申诉办事处作出指示。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及立法会秘书处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是独立运作的法定机构。行政管理委员会以立法会主席为首，另有12名议员担任委员。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通过立法会秘书处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和服务。委员会聘用立法会秘书处的职员并督导秘书处的工作；决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组织及管理；制定并执行为立法会提供有效服务的政策，以及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运用款项进行上述工作。立法会秘书处由秘书长掌管。秘书处的职责是为立法会及辖下委员会提供专业而高效率的支援和服务，加深市民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并确保申诉制度有效运作。

地方行政

全港分为18区，每区设有一个民政事务处、一个区议会和一个地区管理委员会。

每个民政事务处由一位民政事务专员掌管。民政事务专员是香港特区政府在地区层面的代表，负责直接监督地方行政计划在区内的运作。

18个区议会共有507名区议员，包括412名民选议员、68名委任议员和27名当然议员(由新界各个乡事委员会主席出任)。现届议员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开始，为期四年。区议会的主要职能，是向政府提供意见，范围包括影响区内人士福祉的事宜，以及提供和使用区内公共设施及服务的事宜等。政府也会就不同事务徵询区议会的意见。此外，区议会亦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和社区参与计划。在二零一三至一四财政年度，两项计划分别获政府拨款3.4亿元和3.408亿元。政府并承诺在今届和下届区议会会期内(即二零一九年年底前)，把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逐步增至每年四亿元。

地区管理委员会是官方委员会，由民政事务专员担任主席。每个地区管理委员会都包括区议会正副主席、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在区内提供主要服务的政府部门的代表。地区管理委员会让区议会和政府部门商议地区事务，协调工作和相互合作，以解决跨部门的地区问题，确保能够迅速回应地区的需要。此外，全港设有63个分区委员会。分区委员会属地区咨询委员会，协助筹办社区参与活动、就地区问题提出意见，以及推动公众参与地区事务。分区委员会的委员来自社会各阶层，包括有关地区的区议员。

各区民政事务处辖下共设有20个咨询服务中心，免费为市民提供多种服务，包括解答有关政府服务的一般查询、派发政府表格和资讯刊物，以及办理宣誓手续等。市民如需要徵询法律意见，亦可经咨询服务中心约见“当值律师服务”免费法律咨询计划的义务律师。差饷物业估价署亦派员定时在五个指定的咨询服务中心当值，为市民提供租务意见。二零一三年，各个咨询服务中心和民政事务总署的中央电话咨询中心合共为约200万人次提供服务。

选举制度

立法会选举制度

第一届至第五届立法会的组成方式如下：

产生办法	第一届 (1998-2000)	第二届 (2000-2004)	第三及第四届 (2004-2008及 2008-2012)	第五届 (2012-2016)
(一) 分区直接选举	20	24	30	35
(二) 功能界别选举	30	30	30	35
(三) 选举委员会选举	10	6	—	—
	—	—	—	—
	60	60	60	70

地方选区

地方选区选举以普选方式进行，凡年满18岁的合资格人士，都有权登记为选民并在选举中投票。目前，登记选民约有347万人。

就第五届立法会而言，香港特区分五个地方选区，每个选区选出五至九个议席。选举采用名单投票制，并以最大馀额方法计算选举结果，属比例代表制的一种。

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只要年满21岁，没有外国居留权，过去三年通常在香港居住，并且是登记选民，便可在任何一个地方选区参选。

功能界别

第五届立法会的功能界别分别是：(1)乡议局^{注一}；(2)渔农界；(3)保险界；(4)航运交通界；(5)教育界；(6)法律界；(7)会计界；(8)医学界；(9)卫生服务界；(10)工程界；(11)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12)劳工界；(13)社会福利界；(14)地产及建造界；(15)旅游界；(16)商界(第一)；(17)商界(第二)；(18)工业界(第一)；(19)工业界(第二)；(20)金融界；(21)金融服务界；(22)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23)进出口界；(24)纺织及制衣界；(25)批发及零售界；(26)资讯科技界；(27)饮食界；(28)区议会(第一)；以及(29)区议会(第二)。劳工界功能界别选出三名立法会议员，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出五名立法会议员，馀下27个界别各选出一名议员。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设有五个议席，以整个香港为单一选区按名单比例代表制产生。候选人须为民选区议员，并且由不少于15名其他民选区议员提名；选民则为没有在其他功能界别登记的地方选区登记选民。

代表专业组别的功能界别，选民一般由具备认可资格(包括法定资格)的专业人士组成。代表经济或社会组别的功能界别，选民一般为界别内主要组织的团体成员。

功能界别选举候选人，除要符合适用于地方选区选举有关年龄和居港年期的规定外，还须是登记选民，并已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的选民或与该界别有密切联系。鉴于外国国民在香港贡献良多，而香港又是国际城市，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即使拥有外国国籍或外国居留权，也可在指定的12个功能界别中参选(即上文编号3、6、7、10、11、14、15、16、18、20、21、23的功能界别)。

超过183万名已登记选民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举行的第五届立法会选举中投票，投票率为53%。

注一 乡议局是新界事务的法定谘询机构。

行政长官选举制度

根据《基本法》，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任期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的选举委员会由四个界别的38个界别分组共1 200名委员组成，当中包括：

- 35个界别分组的1 034名委员，由选举产生；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界别分组和立法会界别分组的106名当然委员(即香港地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立法会议员)；以及
- 宗教界界别分组的60名委员，由六个指定团体提名产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选举委员会进行第四届行政长官选举，并宣布梁振英在选举中当选。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依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人选，任命梁振英为第四任行政长官，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开始。

普选时间表和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产生办法

香港已有明确的普选时间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决定，清楚表明香港可以在二零一七年普选行政长官，在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后，立法会全部议员可由普选产生。

香港特区政府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正式开展为期五个月的公众咨询，就有关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重点议题徵询市民意见。

区议会选举制度

香港特区的18个区议会负责就地区事务向政府提供意见，并在区内推动文娱活动和环境改善工作。区议会由民选议员和委任议员组成；在新界区，乡事委员会主席是区议会当然议员。

二零一三年五月，当局制定了《2013年区议会(修订)条例草案》，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第五届区议会起，废除委任区议会议员的制度。区议会选举采用简单多数选举制。第四届区议会(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共有412个选区，每个选区由一名民选议员代表。

政府分别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及十月向立法会提交《2013年区议会条例(修订附表3)令》及《2013年区议会条例(修订附表1及3)令》，在第五届区议会增加19个民选议席，使民选议席数目达至431个，以及由第五届区议会起，调整东区及湾仔区的地方行政区分界并对这两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作出相应修订。立法会分别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通过上述命令。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是独立的法定组织，负责确保香港特区的选举按照本港法律以公开、公正和公平的方式进行。选举管理委员会的三名成员由行政长官委任，他们都是政治中立的人士。委员会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负责向行政长官提交立法会地方选区和区议会选区的分界建议；就行政长官选举、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和村代表选举的实务安排订立规定，并处理与这些选举有关的投诉。选举事务处属政府部门，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掌管，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的指示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行政体制

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政府之首。如行政长官暂时缺勤，便会由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或律政司司长暂代其职。

政务司司长和财政司司长负责督导12个决策局的工作。每个决策局由一名局长掌管，负责不同的政策范畴；12个局组成政府总部。政府还设有56个部门，其中审计署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香港金融管理局向财政司司长负责，律政司向律政司司长负责。其余53个部门就有效推行既定政策向所属的局长负责。

此外，廉政公署、申诉专员公署和公务员叙用委员会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

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和12名局长属政治委任，是《基本法》所界定的“主要官员”。他们由行政长官提名并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五年，不会超逾提名委任他们的行政长官的任期。他们亦获委任为行政会议(相当于政府内阁)成员，就各自政策范畴内的事宜负责。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也属政治委任官员，聘任条款与局长看齐。

政府另设两层政治委任职位(副局长和政治助理)，以协助主要官员处理政治工作。

政务司司长的职责

政务司司长是香港特区政府的首席主要官员，也是行政会议成员。在行政长官短期未能履行职务时，政务司司长是代理行政长官职务的司长中最高级的一位。

政务司司长协助行政长官管治香港，就政策事务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并在政策协调，尤其在涉及多个决策局的事务上，担当重要角色。政务司司长负责统筹行政长官施政纲领中须优先处理的事务，致力在政府与立法会之间建立更紧密和更有效的工作关系，并制定政府立法议程。政务司司长也履行法例赋予的职能，包括处理上诉和某些公共机构的事宜。

财政司司长的职责

财政司司长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行政长官督导财经、金融、经济、贸易及发展范畴内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在金融管理专员的协助下管理外汇基金。财政司司长也是行政会议成员。

此外，财政司司长负责编制政府财政预算案，并根据《公共财政条例》，每年向立法会提交政府的收支预算。财政司司长在每年发表的财政预算案演词中，概述政府对可持续发展理念和政策，提出财政预算建议，并动议通过《拨款条例草案》，使每年预算案中各项开支建议具有法律效力。

中央政策组

中央政策组因应行政长官、政务司司长和财政司司长的需要，就政策事宜提供意见，并直接向他们汇报。

中央政策组广泛徵询工商界、专业人士、政治组织、相关团体和学术界的意见，深入研究复杂的政策问题，分析各种方案，收集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并提出建议供政府内部考虑。此外，该组也从事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的政策研究，并负责统筹每年《施政报告》的编制工作。

中央政策组同时为策略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就香港长远的整体发展需要和目标，特别是有关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的问题、方向和策略，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委员会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现届成员包括30名非官方委员，他们来自多个界别，主要包括专业人士、学者，以及政界、商界和劳工界人士。委员会也包括三名当然委员，即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和中央政策组首席顾问。

效率促进组

效率促进组为政府内部提供管理顾问服务，以提升公共服务的质素和价值。该组协助发展崭新的服务模式，并运用设计思维开拓更着重参与和更有效的公共服务。效率促进组向政务司司长负责。年内，该组获委派支援社会创新及创业发展基金专责小组的工作。

效率促进组亦负责1823综合热线服务和政府青少年网站的运作。通过这两项工作，该组得以了解新的公众需求和趋势，以及年轻一代对公共服务的期望，从而构思如何因应社会需要，调整和改善服务。

咨询及法定组织

目前，约有5 100名社会人士为全港近460个咨询及法定组织服务。咨询及法定组织是本港政制的特色，目的在于吸纳社会各界专才的意见，并鼓励公众参与政府的决策过程。通过这些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及有关团体可在制定政策和筹办公共服务的最初阶段，即参与有关工作。为确保社会各界能广泛参与及持续引入不同的新思维，政府会定期更替委任成员。

咨询组织的工作范畴各有不同。有些咨询组织，例如渔农业咨询委员会，专责处理某行业的事务。其他咨询组织如交通咨询委员会，负责就政府某方面的政策提供意见。至于法定组织，例如医院管理局，则获赋予法定权力和责任，根据有关法例履行特定的职能。

公务员

公务员是一支常设队伍，诚实正直、用人唯才、专业能干，并且保持政治中立。公务员队伍向行政长官负责，协助政府制定、解释和执行政策，处理各项行政事务，向市民提供服务，并履行执法和规管职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务员总数为162 400人(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员和廉政公署人员共约1 500人)，是政府各部门和其他行政单位的人手来源，约占全港劳动人口的4.2%。

公务员事务局负有政策责任，整体管理公务员队伍，处理事宜包括公务员的聘任、薪酬及服务条件、人事管理、人力统筹、培训发展和品行纪律等。该局经常与各个主要职工会协商，并负责管理多个职系，包括政务主任、行政主任、文书和秘书等职系。公务员的管理主要由三份文件规管，即《公务人员(管理)命令》、《公务人员(纪律)规例》和《公务员事务规例》。三份文件全部按行政长官的权力制定。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是独立法定组织，根据《公务员叙用委员会条例》成立，负责就公务员的聘任、晋升和纪律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另有三个独立组织就公务员薪酬及服务条件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即首长级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职能范围涵盖首长级人员，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员和纪律部队人员，但包括纪律部队首长)、纪律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职能范围涵盖纪律部队人员，但不包括纪律部队首长)，以及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职能范围涵盖所有其他公务员)。

政府的公务员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够的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励具备合适才干的人，为市民提供效率与成效兼备的高质素服务。政府所遵循的原则，是公务员的薪酬应与私营机构雇员薪酬的水平保持大致相若，目的是令提供服务的公务员和支付公共开支的市民都认为公务员薪酬水平公平合理。政府定期进行调查，对公务员与私营机构雇员的薪酬水平作出比较。这包括每六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调查，每三年一次的入职薪酬调查，以

及每年一次的薪酬趋势调查。二零一三年，公务员薪常会完成了二零一二年入职薪酬调查，各项公务员入职薪酬建议均获政府接纳。公务员薪常会又在年内继续监督正在进行的新一轮薪酬水平调查。

《基本法》规定，在香港特区政府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为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惟《基本法》第九十九条及一百零一条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这项规定适用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后新聘的公务员。

公务员的聘任遵从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以达到招聘最合适人才的目标。公务员的晋升视乎表现，并非以服务年期的长短作准则。政府在招聘公务员时，会确保残疾人士亦获得同等机会。

政府密切监察公务员的流失情况，以便策划人力资源，维持足够人手，满足服务需求。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公务员的整体流失率约为3.9%。政府设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策划机制，检讨高层人员的接任安排，物色并栽培有潜质的人员，为高层职位提供优秀的继任人选。

按照审慎管理公共资源的原则，当局一直密切留意公务员编制，只会在确定有需要而又不能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才开设新职位。然而，当局也会充分考虑提供新服务或改善服务所需的额外人手。自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以来，公务员编制每年增长约1%，预计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亦维持同样增幅。

政府十分重视定期咨询员工并与他们保持沟通。目前，在中央层面设有四个公务员评议会(即高级公务员评议会、第一标准薪级公务员评议会、纪律部队评议会、警察评议会)；在部门层面则设有约90个部门协商委员会。此外，政府定期出版《公务员通讯》，以增进与现职和退休公务员的联系。

政府透过各项奖励计划表扬竭诚工作、表现出色的员工，推动公务员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其中，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计划用以嘉许个别工作表现持续优秀的公务员，而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则用以表扬服务成效卓越的部门/团队。另一方面，政府按照既定纪律处分机制，惩处行为不当的公务员，以收惩前治后之效。为推广公务员廉洁守正的风气，公务员事务局和廉政公署携手推行诚信领导计划，要求每个局或部门委派一名高层首长级人员，统筹推广诚信的工作。

公务员培训处负责制定公务员培训发展和工作表现管理的政策。培训处为公务员提供各类培训课程，包括领导及管理课程、语文及沟通技巧课程、在内地院校举办的国家事务研习课程，以及在本港举办的国家事务和《基本法》研讨会。此外，培训处又就改善员工工作表现、制定才能纲要、提升领导能力和培训公务员准备接任等事宜，向各局和部门

提供意见。培训处推出的公务员易学网更提供方便易用的网上培训资源，促进公务员持续进修的文化。

法定语文

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语文。政府的政策，是培养中英兼擅，能操广东话、普通话和英语的公务员队伍。政府发表的重要文件均备有中英文本；与市民的书信往来，则因对象而选用中文或英文。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的法定语文事务部协助推行政府的语文政策，并向各局和部门提供多元化的语文支援服务，包括翻译、传译、撰稿和审稿服务；另外还设立语文查询热线，编制政府公文写作指南和政府部门常用辞汇等参考资料，以及举办语文讲座、比赛等活动。该部又出版以语文和文化为专题的季刊《文讯》，供全体公务员阅览。

政府档案处

政府档案处专责监督政府档案的整体管理工作，提供各类档案及历史档案管理服务。该处负责制定档案管理政策、指引和程序及发展档案管理系统，并监察相关的推行情况。该处订立档案管理标准，也就档案管理的良好做法，向各局和部门的人员提供指引和培训。该处辖下有两个档案中心和一个缩微服务中心，前者储存政府非常用档案，后者则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9001:2008认证，为各局和部门提供缩微服务。

政府对妥善管理电子档案的需要日增。为此，政府档案处正进一步开发电子档案保管系统，致力在政府内推展电子档案管理。该处并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档案管理支援，协助开发或采用电子档案保管系统。

政府档案处鉴定并保存具有永久保留价值的政府档案，以供市民查阅。该处透过举办公众活动，以及提供参考服务和网上教育资源，鼓励市民了解、使用和保护香港的历史文献。该处辖下的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图书馆也储存了大量有关香港的政府刊物，可供研究香港之用。市民可亲临位于观塘的香港历史档案大楼，使用各项特别为历史档案而提供的设施，又或使用该处的网上服务(www.grs.gov.hk)，搜寻历史档案或浏览网上展览及馆藏精选等。

申诉专员

申诉专员公署是根据《申诉专员条例》成立的单一法团，目的是通过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处理因公营机构行政失当而引起的不满，藉此提高公共行政的水平。

申诉专员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担当监察政府部门和《申诉专员条例》附表所列23个主要公营机构的角色，以确保：

- 官僚习性不会影响行政公平；
- 公营机构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务；
- 防止滥用职权；
- 把错误纠正；
- 在公职人员受到不公平指责时指出事实真相；
- 人权得到保障；以及
- 公营机构不断提高服务质素、透明度和效率。

申诉专员的职权范围并不涵盖香港警务处和廉政公署。然而，条例授权申诉专员就有关任何政府部门(包括香港警务处和廉政公署)违反《公开资料守则》的投诉展开调查。

除了调查投诉外，申诉专员可对涉及公众利益和广受市民关注的问题展开主动调查，并公布调查报告。采取这种积极主动、防微杜渐的方针，目的在于解决影响市民大众的问题。展开主动调查，对于纠正行政体制上的失误和消除引致投诉的各种基本问题，尤其有效。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申诉专员完成了六项主动调查。这六项调查涉及：

- 道路工程进行期间临时关闭设有收费表的停车位；
- 预订和使用政府体育设施；
- 政府执行“私人游乐场地契约”政策；
- 救护车接载伤病者前往“属区医院”；
- 追讨“资助自置居所计划”下未偿还的按揭贷款；以及
- 对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采取的执法行动。

所有已完成的主动调查报告已上载公署网站(www.ombudsman.hk)。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公署接到12 255宗查询及5 501宗投诉。较多人投诉的事项包括出错、意见或决定错误、延误、监管不力、办事疏忽或有缺失遗漏的情况，以及职员态度欠佳等。

虽然申诉专员并没有执行本身所提建议的权力，但有88.5%的建议获有关部门和机构接纳。

审计署

审计署根据《基本法》成立。《基本法》订明，审计署独立执行职务，向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负责。审计署署长为该署的首长。

《核数条例》规定，审计署署长负责审核政府帐目，并把报告书呈交立法会主席省览。审计署署长也负责审核外汇基金、香港房屋委员会、五个营运基金，以及六十多个其他基金的帐目；此外，还负责审查本港各类政府补助机构的营运财政状况。

审计署的审计工作分为两大类，其一是审核帐目是否妥当，其二是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前者旨在确保政府及受审核团体的财政和会计帐项，一般都准确妥当。《核数条例》赋予审计署署长法定权力，审核帐目是否妥当。

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目的是就政府各局和部门、专责机构、其他公共团体、公共机构或帐目须受审核的机构，在履行职务时所达到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供独立资料、意见和保证。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所按照的一套准则经由审计署署长、政府帐目委员会和政府议定，并在一九九八年提交临时立法会；但对部分公共机构，审计署署长则按照获授予的法定权力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

审计署署长报告书呈交立法会主席和立法会后，会由政府帐目委员会审议。二零一三年，审计署署长提交了三份报告书，其中一份关乎上一财政年度政府帐目的审核证明，其余两份是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结果(二零一三年三月的第六十号报告书及二零一三年十月的第六十一号报告书)。

第六十号报告书共有八章，政府帐目委员会从中选出三章进行公开聆讯：

- 学前教育学券计划；
-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以及
- 倡廉教育和争取公众支持肃贪倡廉。

第六十一号报告书共有十章，政府帐目委员会从中选出三章进行公开聆讯：

- 免地价或以象徵式地价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体育会所；
- 编配及运用租住公屋单位；以及
- 路旁环保斗的管理。

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备受公众关注。审计署的建议都获得受审核机构接纳。

审计署署长就其他公共团体帐目拟备的报告书，都依照规管这些团体运作的法例，提交有关当局。

审计署署长与内地及海外的公共审计机关保持紧密联系，并在十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在北京举行的世界审计组织第二十一届大会。

香港特区的对外事务

香港特区积极参与国际活动，并与国际伙伴保持紧密联系，继续巩固其国际金融、贸易、航空及航运中心的地位。

二零一三年，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出席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会议超过70次，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举办的会议。此外，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亦参加了不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会议超过1 500次，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所举办的会议。

年内，香港特区政府就民用航空运输、移交逃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移交被判刑人士、避免双重课税等问题，与外国签署了50项协议。此外，属多边国际公约的《商标注册用货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由二零一三年起适用于香港特区。

外国在香港特区设有59所总领事馆及64所领事馆。六个国际组织亦在香港设有代表机构。

香港特区政府与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的工作关系

香港特区政府一直就以下工作范畴与特派员公署保持紧密联系：

- (一) 参加国际组织及会议，例如在获得中央人民政府允许后，让香港特区政府官员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加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会议；

- (二) 谈判并签订国际协定，例如在获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后，让香港特区政府与外国谈判并签订协定；
- (三) 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人提供领事保护；以及
- (四) 驻港领事机构的相关事宜。

香港特区与内地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负责统筹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政府部门的联系，促进香港与内地之间的区域性合作项目，以及统筹管理香港特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运作。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协助促进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政府部门的交流接触，并就双方所关注的事宜及官员互访的安排与香港特区政府保持紧密联系。

与内地各省市的合作

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港澳专章特别强调要深化粤港合作和落实《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把粤港合作进一步提升至国家发展策略层面。

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举行的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上，双方同意二零一四年的合作计划重点，就是推动两地率先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加快落实《框架协议》，以及发展南沙、横琴及前海三个重点合作区。双方亦同意加强在金融、专业服务、旅游、商贸、科技、创意产业、口岸建设、环保、教育和打击走私活动等方面的合作。

香港特区政府积极参与南沙、横琴和前海的发展。

穗港两地政府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之下成立专责小组，推动落实《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并协助南沙当局在香港举办推介会，向香港业界简介发展南沙可带来的机遇。

在横琴发展方面，香港特区政府与珠海市政府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之下成立专责小组，协助港商把握发展横琴所带来的商机。

在前海发展方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有关在《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覆》中公布的22项政策，内地当局已落实其中16项。

年内，香港与深圳亦在各合作范畴取得进展，包括打击非法水货活动、优化跨境学童过关安排、环保、金融、科技创新及跨境基建。

泛珠三角区域包括内地九省／自治区，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区。香港特区政府参与九月在贵州举行的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有助加强在多个范畴的多边合作。九省／自治区均同意，由广东省、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合办二零一四年的论坛。

二零一三年十月，香港与内地经贸合作咨询委员会成立，就加强香港与内地在经贸及相关范畴的合作，向香港特区政府提供意见。

香港特区政府继续跟进香港特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灾后重建的190个政府和非政府机构项目。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179个项目已经竣工。援建工作促使香港和四川建立紧密关系。在这基础上，两地亦在不同范畴加强合作，包括在体育运动方面的合作及在重建卧龙自然保护区方面的持续协作。

香港特区与澳门特区的工作关系

第六次港澳合作高层会议于七月举行，双方同意在港珠澳大桥的跨境交通安排、文化、旅游及环保等方面加强合作。

香港特区驻内地办事处

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有四个办事处，包括驻北京办事处及三个分别设于广东、上海和成都的经济贸易办事处^{注二}。此外，香港特区政府亦在深圳、福建和重庆设立联络处。这些办事处及联络处负责在内地加强沟通联系、商贸关系和投资推广工作，并为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和企业提供支援。除驻京办和驻粤经贸办已设有入境事务组外，驻成都经贸办亦于十月设立入境事务组，向在内地遇事或求助的港人提供实质协助，并处理入境事宜。

港台交流

香港与台湾在经济、文化及社会方面有紧密的联系。台湾是香港的第四大贸易伙伴，二零一三年双边贸易总额达437亿美元，上升了4.2%。自台湾旅客网上入境登记系统于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后，二零一三年访港的台湾旅客约有210万人次；而同期访台的香港旅客约有99万人次。

香港透过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与台方在公共政策范畴上合作，并透过设于台湾的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推广香港、促进两地交流，以及为当地的港人和港商服务。

^{注二} 驻京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甘肃、宁夏、青海和西藏。驻粤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和海南。驻上海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浙江、江苏、安徽、湖北和上海。驻成都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湖南和重庆。

在二零一三年取得的重要成果包括：

- 港台两地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及学历评审机构分别签订协议，加强双方合作；
- 环境局局长，发展局局长和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分别率领代表团访台，考察当地的环保设施、经活化的历史建筑及港口基建，加强双方在有关方面的交流；
- 香港四个执法部门各自与台方对口单位建立联系机制，加强执法工作上的交流；以及
- 香港和台北合办城市交流论坛，汇聚两地数以百计的官员、专家学者及业界代表，探讨有关城市管理的议题。

网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审计署：www.aud.gov.hk

公务员事务局：www.csb.gov.hk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

民政事务局：www.hab.gov.hk

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台湾)：www.hketco.hk

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www.eccpc.org.hk

立法会：www.legco.gov.hk

申诉专员公署：www.ombudsman.hk